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印文琪

被告 邱純惠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審金簡字第44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未記載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」、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…應以判決駁回之。」此在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44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於113年1月14日審結，原告遲至113年1月30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，有本院上開判決、收文章戳在卷，而該案尚未經檢察官、被告提出第二審上訴，有辦案進行簿列印可憑，是本件原告在本院上開案件審結後，檢察官或被告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與首開法條規定不合，其所提起之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依法駁回。然此程序判決不影響原告提起獨立之民事訴訟，或在刑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結論：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非對於刑事判決提出上訴，不得針對本判決上訴，且如不服本判
03 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翁珮華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